

哥林多前書讀經

第十三篇 愛是極超越的路—為著運用恩賜

讀經：林前十三 1~13

前言：

- 一、林前十三章是十二章直接的延續。在十二章的最後一節，也就是三十一節，保羅說，『你們要切慕那更大的恩賜。我還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。』極超越的路就是愛。因此，十三章是陳明這極超越的路。
- 二、十二章保羅強調說話、那靈、身體、以及神的行政。如今在十三章說到愛，這是保羅所強調的第五點。說話把我們引進那靈裡，那靈把我們帶到身體裡，身體又保守我們在那靈裡。不僅如此，身體也是為著神的行政。保羅所強調的第五點—愛，乃是運用恩賜的路，在身體裡的路，以及為著身體的路。
- 三、本章在十二章和十四章之間，與這二章共同組成本書信中對付恩賜的一段。因此，十三章乃是十二章的延續，並且引到十四章。十四章一節說，『你們要追求愛，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尤其要切慕申言，』這指明十二章的最後一節把我們帶到十三章，而十四章的第一節是十三章的總結，同時也把我們帶到十四章。因此，這三章組成一個單位，其中十三章接續十二章，而十四章接續十三章。
- 四、愛是一條路，愛也可以說是一種恩賜。根據羅馬十二章，我們有理由說，愛是一種恩賜。在羅馬十二章六至八節，保羅說，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，根據八節，甚至憐憫人也是一種恩賜。然後在九至十節，『愛不可假冒...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互相爭先。』十二至十三節說，『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在禱告上要堅定持續，在聖徒缺乏上要有交通，待客要追尋機會。』這一切，以及愛，都在關於恩賜的一章被題及；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愛也是一個恩賜。
- 五、保羅在林前十三章八節的話也指明，愛不僅是一條路，也是一種恩賜。他說，『愛是永不敗落；但申言終必歸於無用，方言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。』保羅在這裡將愛和申言、方言、知識這些恩賜並列。雖然申言終必歸於無用，方言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，但是愛卻永不敗落。
- 六、有些弟兄姊妹表面看來，似乎沒有甚麼恩賜。可是，他們卻絕對為著身體。為著身體就是愛；我們若沒有愛，怎能照顧人？為要照顧肢體，愛是必要的，好叫身體得著建造。所以，愛是最大的恩賜，沒有甚麼比愛更造就人。一個地方教會中若有愛，就不必擔心有屬靈的疾病，愛是治療這些疾病的良方。我們無須禁食或禱告，才能得著愛。愛就在我們裡面，藉著重生得著了神聖的生命，你也就有了愛，因為愛是生命的表現，

是生命的另一種形態。

壹、 極超越的路—為著運用恩賜

一、 愛的需要 (1~3)

1. 十二章強調的第一點—說話，佔了三節；第二點—那靈，用了九或十節；第三點和第四點—身體和神的行政，分別用了十六節和三節。但是，十三章題到愛這件要緊的事時，卻用了整章聖經，這表明愛是何等的重要。
2. 愛是生命的事，有些恩賜也和生命有關，因為牠們是從聖靈和神聖生命這些初期的恩賜發展出來的。可是，有些別的恩賜，尤其像說方言、繙方言、行異能、醫病等神奇的恩賜，卻不是從生命中發展出來的。
3. 因此，保羅在十三章一開頭就說，『我若能說人和天使的方言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鈸。』鳴的鑼和響的鈸，發出聲音卻沒有生命。這是說方言的真實寫照。
4. 同樣的原則，神醫可能並不是生命的事。有一種醫治是藉恩賜而來，有一種醫治是藉恩典而來。後者乃是出於生命，甚至是出於復活的生命。靠恩賜醫治和生命完全無關；然而，有一種醫治，是憑著在生命裡的恩典而得的。
5. 我們要珍賞生命的恩賜，遠過於珍賞神奇的恩賜。有些信徒，他們真的領受了神奇的恩賜，但後來卻離棄了主。我們需要的乃是上好的恩賜—愛和生命，這些才能把生命服事給人。
6. 我們既都愛主，對祂是絕對的，也尋求祂身體的建造，好叫祂得著一個憑藉，能在地上執行神的行政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我們就必須追求愛。只有愛能建造身體。從十三章來看，愛的恩賜是永久的，因為愛是由神聖的生命構成，是神的彰顯，是永遠生命的表現。
7. 在十三章二至三節保羅說，『我若有申言的恩賜，也明白一切的奧秘，和一切的知識，並有全備的信，以致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我一切所有的變賣為食物分給人吃，又捨己身叫我可以誇口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』可見若沒有愛，這些恩賜無法叫人得益處，無法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二、 愛的定義：這定義包含愛的十五項美德：『恆久忍耐、有恩慈、不嫉妒、不自誇、不張狂、不作不合宜的事、不求自己的益處、不輕易發怒、不計算人的惡、不因不義而歡樂、與真理同歡樂、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。』(4~7)

1.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

- a. 四節說，『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』生命是神的元素，愛是神這生命的彰顯。因此，神就是愛（約壹四 16）。那是生命的神，乃是在愛裡得著彰顯。林前十三章四至七節所列，愛的十五項美德，都是神生命的神聖美德。
- b. 這樣的生命與十二章所列外面的恩賜不同。哥林多人追求外面的恩賜，卻忽略愛，就是神生命的彰顯。因此，他們仍是屬肉的，屬肉體的，或屬魂的（三 1，3，二 14）。他們應當在生命裡長大，追求愛，而不追求外面的恩賜，使他們成為屬靈的（二 15）。

2. 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

- a. 四節說到愛是不自誇。這裡的自誇，與誇口有點不同。自誇乃是誇耀自己以至於破壞別人。這樣的自誇把別人貶低並踐踏。愛當然是不自誇的。

3. 不作不合宜的事、不求自己的益處、不輕易發怒、不計算人的惡

- a. 五節指出愛是『不計算人的惡』。這裡原文指明愛不像計賬員把收支記錄下來。這就是說，你若愛別人，就不會把他們所犯的錯記錄下來。

4. 不因不義而歡樂、與真理同歡樂

- a. 六節說，『不因不義而歡樂，卻與真理同歡樂。』不義的總和乃是撒但，真理的總和乃是神。愛既是神生命的彰顯，就不因撒但的不義而歡樂，卻與神的真理同歡樂。愛不因任何人的不義歡樂，乃是與真理同歡樂。

5. 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

- a. 七節，愛是凡事包容。包容，原文與九章十二節的忍受同字。這字不僅有（一）（如容器）包容，容納；和（二）（如房蓋）遮蓋（人過）；且有（三）如房蓋遮蔽，遮護等意思。
- b. 這辭在福音書是用在有人拆了房頂，好把一個病人帶來見主耶穌。他們把房頂拆通了，就把那人縋下去主耶穌所在之處（可二 4）。這辭原文的意思是在某人的房頂拆一個洞。我們說別人的閒話，可能就是這樣。我們談論別人，就是拆別人的房頂，因而暴露了他們。然而，愛是凡事包容，不會在任何人的房頂拆洞。

6. 神就是愛，愛是神的彰顯

- a. 從這幾節所列愛的十五項美德，就會發現愛不是別的，愛乃是神自己。除了神自己以外，誰能有這一切美德？我們無法凡事忍耐，凡事相信。我們也無法真正有恆久忍耐。惟有神有這一切美德。
- b. 因此，這裡所描寫的愛乃是神自己。神就是愛（約壹四 16），神也是生命。生命是神的素質，愛是神的彰顯。神在祂自己裡面是生命，但神彰顯出來乃是愛。
- c.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裡，吩咐信徒要在生命中長大。他們缺少生命、缺少愛。換句話說，他們缺少神，他們需要在生命中長大。

三、愛的超越（8~13）

1. 愛是永不敗落

- a. 八節，『愛是永不敗落；但申言終必歸於無用，方言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用。』愛是永不敗落，意思是愛比一切存留得更長久，並且永遠保有其地位。愛永不敗落、永不衰殘、永不終止，就像神永遠的生命一樣。
- b. 一切恩賜，無論是申言，或方言，或知識，都是神運行的憑藉，並不是那彰顯神的生命。因此，這些終必停止，也終必歸於無用。這些都是時代的。惟有愛所彰顯的生命，是永遠的。
- c. 根據下文，一切恩賜都是為著今世未成熟的孩童，到來世都必歸於無用。惟有愛是屬於成熟的人，要持續直到永世。因此，當我們憑愛而行，就預嘗了來世和永世。
- d. 沒有甚麼能搖動愛，或把愛挪去。所有其他的恩賜，包括申言在內，至終都會歸於無用，惟有愛是永遠長存的；愛是永不敗落的。在來世只有愛，而沒有方言、繙方言或申言。最幼稚的恩賜—方言，和較成熟的恩賜—申言，都會歸於無用。
- e. 九至十節接著說，『因為我們所知道的是局部的，所申言的也是局部的；及至那完全的來到，這局部的就要歸於無用了。』在今世，我們所知道的和所申言的，都只是局部的，不是全部的。而十節的『及至』指在來世，國度時代。『完全的』也指成熟的，與下節的孩童相對。此外，『這局部的』是指八節所題的申言、知識等。

2. 愛使我們生命成熟

- a. 十一節說，『我作孩童的時候，說話像孩童，思想像孩童，推究像孩童，既已成人，就把孩童的事廢掉了。』在今世，信徒乃是孩童，有各種幼稚的恩賜。這裡的孩童，意思是未成熟的。推究像孩童，原意是像孩童一樣推算事情。在來世，成熟的信徒要成人，一切幼稚的恩賜，特別是最小的恩賜—說方言和繙方言，也就都要廢掉了。然而，我們在今世就可藉著活出愛的生活，預嘗來世。愛使我們在生命裡成熟；恩賜使我們留在孩童時期。

- b. 十二節繼續說，『我們如今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是局部的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我全被知道一樣。』如今，指在今世。『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』，有人說是：經過窗戶觀看，『就是經過中間多少妨礙視線的憑藉。窗戶這辭也指鏡子，卻是為作窗戶用的，這窗戶不像時下用透明的玻璃，乃是用半透明的材料作的。』（達祕新譯本）十二節的那時，指在來世。

3. 信、望、愛，其中最大的是—愛

- a. 到了十三節，保羅下結論說，『如今常存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』這裡原文在句首有一『但』字，指明十三節和前面經節之間的對比。
- b. 信，接受神聖的事物（約一 12），並質實屬靈、未見的事（來十一 1）。望，收穫並有分於信所質實的事物（羅八 24~25）。愛，享受信所接受、質實，以及望所有分於的事物，為著滋養我們，建造別人（林前八 1），並彰顯神（羅十三 8~10）。
- c. 這樣的愛，為著發展並運用屬靈的恩賜，使我們在生命裡長大，並且是得著更大恩賜極超越的路。因此，在這三樣常存的美德中，最大的乃是愛。所以我們必須追求愛（林前十四 1）。
- d. 愛顧到身體，並建造身體。愛首先把身體聯結起來，然後把身體建造起來。因此，我們專注於那建造身體的愛。我們該追求愛，留在身體裡，以享受那靈。